附件一

100 年疾病管制局暑期實習名額提供情形一覽表

100.03.14.

實習單位		提供實習名額數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實習地點	備註
研檢中心	呼吸道病毒實驗室	1 人	7/4-8/26	生物醫學技術相關科系	1. 呼吸道病毒檢驗 2. 流感病毒監測技術	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	1. 大三以上，且修畢微生物相關課程者 2. 實習週數為 4-8 週
	南區實驗室	2 人	7/4-8/26	醫技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	登革熱，Q 熱及細菌檢驗	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	1. 需修畢大二課程 2. 實習週數為 8 週
	病媒實驗室（A）	3 人	7/4-8/26	大專院校相關科系	1. 登革熱藥效試驗 2. 噴霧機粒徑測定分析 3. 病媒防治通論	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	1. 試驗設計 2. 數據分析 3. 實習報告 4. 實習週數為 8 週
	病媒實驗室（B）	1 人	7/4-8/26	大專院校生命科學相關科系	蜱、蟎、蚤、蝨形態及分子生物鑑定	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	實習週數至少 6 週
血清疫苗研製中心		1 人	7/4-8/26	生物科技相關科系	實驗動物相關技術及研究	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	1. 需修畢大二課程，對實驗動物有興趣者 2. 實習週數為 4-8 週

實習單位	提供實習名額數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實習地點	備註
第一分局	1 人	7/4-7/29	醫學、公共衛生、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	1. 急、慢性傳染性疾病之監測與防治 2. 各項疫病調查分析與研究 3. 港埠檢疫	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	實習週數為 4 週
第三分局	2 人	7/4-8/12	1. 公共衛生相關科系 2. 無暑修且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	疾病監測、衛生教育、醫院感染管制、結核病資料庫分析、港區環境評估	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	1. 實習週數為 6 週 2. 實習期間 1-2 週於台中港辦事處及台中航空站實習，需自備交通工具自行前往(地址：台中港辦事處：台中市梧棲區中棲路 3 段 2 號；台中航空站：台中市沙鹿區中清路 42 號)
第四分局	2 人	7/4-7/29	公共衛生相關科系	1. 法定傳染病之監測、疫情分析及防治 2. 港埠檢疫業務 3. 疫情專題研討報告	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752 號	實習週數為 4 週

實習單位	提供實習名額數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實習地點	備註
第五分局	2-4 人	8/1-8/26	1. 限國內大專院校公共衛生學系及護理學系 2. 無暑修且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	1. 防疫業務 2. 港埠檢疫業務 3. 航機檢疫業務 4. 研檢中心南區實驗室業務見習	高雄市自由二路 180 號	1. 實習週數為 4 週 2. 名額有限時將依成績排名從中擇優 3. 實習生請務必攜帶身份證，以辦理高雄國際機場管制區出入證事宜

【備註】

1. 以大三升大四生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2. 至實驗室實習者，以相關系所並具備相關學理知識及實驗室操作能力或經驗者為佳。